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 6,087.24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环保”）5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165.15 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与生态城投资公司、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吉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生态城环保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生态城投资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吉宝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生态城环保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态城内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生态城环保主要在中生态城内进行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水处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等业务，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中心与绿色环卫技术开发基地，具有建设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室内空气环境净化治理专项资质以及实验室计量认证 CMA 资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 6,087.24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生态城环保 55% 的股权出售给生态城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 号）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1,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519.6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2,807.46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1,426.76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11,380.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861.0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生态城环保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我公司应得分红款 172.1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公司拟转让全部所持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87.24 万元。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生态城投资公司和吉宝公司发出了邀约函，吉宝公司书面回复不行使其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法定代表人：王维基

(五)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六)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旅馆、产业及娱乐服务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生态城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区域信息化网络和无线基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

(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	1,076,655.18	349,307.04	133,289.06	300,276.29
2011 年度	1,470,527.40	377,071.94	114,277.02	25,014.71
2012 年度	1,549,316.01	381,405.80	255,176.97	8,833.86
2013 年第一季度	1,500,347.69	378,246.05	12,062.90	-6,833.8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3 年一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概况

1. 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2.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2 号；
3. 法定代表人：孟群；
4.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经营范围：生态城内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持；生态城内水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污水处理、中水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与生态城内环卫相关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

7. 股东（发起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吉宝组合工程有限公司。

（二）生态城环保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22,238.11	12,023.08	10,215.03	1,108.41	127.26
2011年	22,237.70	11,658.41	10,579.29	2,013.53	364.27
2012年	21,436.01	10,456.26	10,979.75	3,057.83	604.05
2013年1~5月	26,267.49	15,439.73	10,827.76	1,380.17	161.01

注：2013年1~5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在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生态城环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生态城环保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036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2,807.4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861.02万元，增值率为3.9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1,38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861.02万元，增值率为8.18%。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2012年10月31日，生态城环保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1,946.4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426.76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519.68万元。收益



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63.4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与净资产比较减少计人民币 156.24 万元，减值率为 1.49%。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在对各项资产认真分析、核实基础上估算得出的，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虽然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生态城环保定位于固废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气处理、环保技术设备开发等技术领域，形成固、气、水等全方位的污染治理及检测的产业格局，目前该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根据目前的经营结构，公司主要是以环卫收入和代建代管收入为主，公司主要的污染治理业务尚未外拓而形成收入，进而使得公司实际的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经过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公司所持 55%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59.39 万元，减去公司应得 2012 年度分红款，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087.2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12,248.78	12,248.78	-	-
2	非流动资产	9,697.66	10,558.68	861.02	8.8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719.12	19.12	2.7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118.62	3,803.22	684.60	21.95
9	在建工程	5,879.04	6,036.34	157.30	2.68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1,946.44	22,807.46	861.02	3.92
21	流动负债	1,583.01	1,583.01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9,843.75	9,843.75	-	-
23	负债合计	11,426.76	11,426.76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19.68	11,380.70	861.02	8.18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所持生态城环保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发展战略的慎重决策，是公



司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主要产业的投资和培育力度，通过优势产业的集约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生态城环保的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三）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165.15 万元，交易若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是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生态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 2.88 亿元建设

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故城项目”）拟由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开发，目前衡水泰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前期调研和充分论证，衡水泰达拟启动建设故城项目。泰达环保拟投资 2.88 亿元，其中 2 亿元拟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预计总投资回报率为 9%。泰达环保计划在 2013 年增资衡水泰达 8,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

一、投资概述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拓展公司的秸秆发电产业。衡水泰达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主要负责故城秸秆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同时负责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等业务。

故城项目所选厂址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城西北部新规划的西苑工业区内，距县城约 3 公里，厂址北侧紧邻贯通故城东西方向的主干道创业路，西侧为故城县即将建设开通的西环路。厂区占地面积 150 亩。该项目总投资约 28,772 万元，建设规模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燃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和 1 台 30MW 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燃料以棉花秆、玉米秸、麦秸为主，果木枝条等农林废弃物为辅。

故城县总面积 941 平方公里，农业作物以粮、棉、油为主，是全国优质棉基地县，绿化造林先进县和产粮大县。故城县及周边县市棉花秸秆、林木枝杈资源丰富，交通运输便利，该项目燃料收集范围以故城县各乡镇为主，故城县周边 50km 半径内其他县市乡镇为辅。燃料收购拟采用收储站→电厂的方式，由收储站到田间或农户收购，燃料在收储站加工后，用专用汽车以散料形式运至电厂。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 $2.1 \times 10^8 \text{kWh}$ ，年供电 $1.89 \times 10^8 \text{kWh}$ ，年燃用秸秆 262000t（折合标煤 82530t）。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售电收入，上网电价（含税）为 0.75 元/kWh，预计投产后年售电收入 1.3 亿元，年度税后利润 2,025 万元。

泰达环保委托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泰达环保拟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资金自筹。2013 年计划增资衡水泰达 8,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二、投资测算

根据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衡水泰达故城生物质能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为 28,772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为 20,000 万元，投产后 7 年还清，贷款利息按 7.21% 计算，其余部分自筹。预计建成后年发电 $2.1 \times 10^8 \text{kWh}$ ，厂用电率 10.0%，年供电 $1.89 \times 10^8 \text{kWh}$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售电收入，上网电价（含税）为 0.75 元/kWh，预计投产后年收入 13,115 万元，年度税后利润 2,025 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7%，所得税后回收期 9.08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一：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总额	万元	28,772
二	建设期	月	18
三	资金来源		28,772
1	自有资金	万元	8,772
2	长期借款	万元	20,000
四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10,728
五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3,115
六	经济效益指标		
1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3.0
	财务净现值 (i=8%)	万元	10,506.00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8.09
2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8
	财务净现值 (i=8%)	万元	5,611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9.08
3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7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4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3.6
5	总投资收益率	%	9.0

表二：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13,1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
3	总成本费用	10,728
4	利润总额	2,286
5	所得税	262
6	税后利润	2,025

故城县及周边邻县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燃料供应安全可靠；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符合《河北省“十二五”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发展规划》，工艺成熟可靠，各种污染排放物达到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因此该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前景和节能减排效益，风险可控，经济上合理可行。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这是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首次尝试，是公司拓展环保领域的一个重大举措，有助于环保产业的规模化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公司多年来在垃圾发电产业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取得良好投资回报。

3. 故城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农民增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使周边 50 公里半径区域的地方经济受益。此外，该项目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项目，本次投资不仅有助于实现秸秆的再生资源利用、资源化和改善城镇环境，而且体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泰达环保拟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资金自筹，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投资建设故城秸秆发电项目，是公司进军生物质能发电领域的首个项目，对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3. 该项目投产后，将使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有所上升，有利于保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O.,LTD.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投资权限，加强内控管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5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但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备案；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但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3、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但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2）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3）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2) 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3)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主要修订部分条目中表述欠妥词句和对外投资权限，具体如下：

一、表述欠妥

原条款：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修改后：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原条款：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原条款：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后：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原条款：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室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处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原条款：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二、投资权限修订

原条款：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总经理决定，但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备案；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3、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